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十六

吏部

滿洲銓選

丁憂起補
丁憂借署
患病候補
先後記名人員論俸
廢生

錄用

大員後裔交部旗引

見

丁憂起補○乾隆二年議准官員遇有丁艱在
二十七月內者除奉

特旨升補外

道光四年
刪改詳後

其餘凡有升遷停其開列升

轉服滿後仍准算俸

○五年奏准凡應升應選

應補人員已經銓補得官

遭遇親喪扣除及服

制內應過班過缺未經銓用者如係雙月之人

如係雙月之人

仍歸雙月先儘銓用。單月應用者。仍歸單月先
儘銓用。如條數缺之員。服制內過缺者。服滿後
不積算缺即用。至過班過缺人員內。有同月同
班服滿者。以每月截限以前。先行掣定名數。挨
次銓補。其各省之終養旗員。至應補之日。如未
滿年分。一年以外者。仍以外任用。一年以内者。
再扣一年。半年以内者。再扣半年。均以京官用。
病痊起補人員。已經坐補得任。又因服制扣除。
服滿後。如京缺官員。即以京官通補。如

盛京

陵寢等處官員即以

盛京

陵寢等處員缺通補。如係有年限之缺。即以有年限之
缺通補。內有年限未滿者。照旗員終養之例。扣
限補用。如奉

旨指定何衙門者。服滿時。仍以指定衙門補用。○二
十四年

諭嗣後凡八旗外任文武官員。調任及丁憂來京者。俱
著在原衙門職任及所調之任行走。遇缺即行補用。
所有期滿補用外缺之處。著概行停止。○五十二年

定裁缺另補之員。於裁缺後業已擬選。旋即丁憂者。俟百日孝滿報部。補行引。

見○嘉慶二年定。滿洲丁憂人員。雖有百日孝滿後當差之例。但遇有升選缺出。向不准其保奏。嗣後各衙門應題缺出。不准升署。若出缺時。該員服制未滿。俟服滿後再行題升。仍與升署無異。無論擬正擬陪。概不准行。○十三年定。滿洲蒙古人員。外任道府以下等官。丁憂回旗。俟該員百日孝滿。該旗帶領引。

見如奉

旨著在原衙門行走者。道員以郎中奏署。知府以員外郎奏署。同知。知州。直隸州。知州。以主事奏署。通判以小京官奏署。毋庸分別品級。知縣專以七品筆帖式奏署。其由科道補用之道府。並科甲出身捐納即用之道府以下等官。並無原衙門可以行走。及原衙門無相當缺者。令其掣分各部院衙門行走。遇有相當缺出。各堂官奏請署理。服闋之後。移咨吏部實授。其論俸升轉。准其京外接算。以上各員。如服滿後。行走衙門。未出有應得之缺。可以奏署。准其咨部。俟咨文到。

部之日為始。初限三十日。方准歸於月分。通融坐補。應得之缺。○又定丁憂回旗人員。有奉旨以六部司員用者。歸於五缺後用。令其在旗候選。有情願呈請分部者。先行分部。俟服滿後銓補實缺。如本衙門奏請署理。准其奏署。至各項迴避裁缺降革。開復病痊起用。援例開復原官在部候補。並由京得缺業經引。

見奉

旨。尚未到任。及捐納揀用分發各省試用。未經得缺。旋即丁憂者。俱照漢官之例。俟二十七月服滿。

仍以外缺用。○十五年奏准外任按察使以上各官丁憂回旗者由各旗都統敘明緣由具奏請

旨。○十七年奏定外任丁憂回旗人員如有奉旨以司員及筆帖式用者均歸於五缺之後選用仍令其先在部院行走每年十月查辦引見除奉

旨外用者不准再占京缺外如奉

旨內用仍俟服滿後銓補實缺未經服滿以前各項司員如本衙門有相當之缺准該堂官隨時奏

署。其內用筆帖式。專以本旗通融五缺後選用。
未服滿以前。遇有本旗相當缺出。亦准奏署。其
奏署別旗額缺。概不准行。○十九年奏准。外任
實缺丁憂回旗。仍在原衙門。或籤分部院行走。
人員業經服滿。尚未奏署得缺者。遇該衙門有
相當之缺。令該堂官先儘奏補。毋庸再歸部選。
○又定。滿蒙道府丞倅州縣等官。丁憂回旗百
日孝滿。在原衙門行走者。不必俟三年服闋。於
每年十月。吏部查明帶領引。

見一次恭候

欽定。二十一年

諭嗣後丁憂回旗人員如奉旨在文職上行走者照例

歸入十月查辦其奉旨在武職上行走者俱毋庸查

辦。○又議定滿蒙丁憂回旗人員百日孝滿由該旗

帶領引

見如奉

旨在武職上行走者由兵部及該旗遵照辦理毋庸

查辦。○二十四年定運使丁憂回旗照道府之

例百日孝滿由該旗帶領引

見奉

旨。在各衙門行走後歸於十月查辦。若奉
旨內用者未服滿之前。該堂官遇缺奏署時。與道員
均以郎中奏署。○二十五年定。由各衙門蒙古
筆帖式補放通判。丁憂回旗。應在原衙門小京
官上行走之員。由理藩院出身者。即令其在理
藩院蒙古司務上行走。由六部等衙門出身者。
本衙門無蒙古小京官額缺。令其在內閣蒙古
中書上行走。均歸十月查辦。○道光四年定。官
員遇有親喪在二十七月內者。除裁缺另補。迴
避另補。並別項對品補用。及

盛京

陵寢等處年滿調京者。均係現任改調之員。百日孝滿後。仍准銓補。此內如丁憂未滿百日者。仍停補用。俟百日孝滿。再由該旗咨部銓補。至外任親

老奉

旨改補京職。旋即丁憂者。百日服滿。即以京外之缺統補。其奉

特旨以何項官員補用者。與各項應升應選應補人員。均停其開列升轉。服滿後再行銓補。○又定。病痊起補人員。已經坐補得缺。又因服制扣除。

服滿後。如係有年限之缺。告病時年限未滿。在一年半年內者。照終養之例扣限。以京缺補用。

○五年

諭向例滿洲蒙古外任道府丞倅州縣及武職例應丁憂人員回旗守制百日孝滿在原衙門行走者。吏兵二部於每年十月查辦一次。帶領引見分別內用外用。嗣後著該部每屆查辦時。於帶領引見前三日。將各該員履歷詳細開單先行具奏。○又議准現任及由京得缺尚未到任之滿蒙佐雜等官。丁憂回旗百日孝滿照漢軍人員丁憂回旗之例。毋庸

引

見亦母庸十月查辦俟二十七月服滿由該旗咨報
起復後以原官歸應補班內選用其題署未經
實授並揀發分發未經得缺丁憂回旗者亦照
漢軍人員之例母庸分部行走服滿後該旗報
部給予執照仍赴原省候補○又奏定滿蒙升
補人員已經奉

旨准升尚未赴部引

見旋即丁憂回旗者百日孝滿該旗帶領引
見如奉

旨。在原衙門行走者。其或照所升之銜行走。或照原官職銜行走之處。吏部請

旨。遵行。○六年定。由內閣侍讀補放知府。丁憂回旗奉

旨。在原衙門行走者。仍令其在內閣侍讀上行走。如查辦時奉

旨。內用者。未服滿以前。該堂官仍得以內閣侍讀遇缺奏署。○二十三年定。旗員由內閣侍讀揀發知府。丁憂回旗及各衙門蒙古筆帖式揀發通判。丁憂回旗者。亦仍令其在內閣侍讀及內閣

蒙古中書上行走。不歸十月查辦。與揀發分發。
未經得缺丁憂回旗人員。均毋庸奏署額缺。停
其帶領引。

見俟二十七月服滿後。仍赴原省候補。○光緒七年
奏准各省駐防旗員。無論是否曾任京職。或由
駐防升選外任官員。丁憂回駐防本旗。俟百日
孝滿。即行來京。由京旗帶領引。

見照例辦理。○十年定。各處糧餉章。卽升授理事同
知。奏調撫民同知。邊俸尚未期滿人員。有因丁
憂經該處大臣保奏。服滿後免補邊俸者。百日

孝滿。該旗仍照例帶領引

見如奉

旨照例用者。仍在原衙門行走。如無原衙門。及原衙門無相當之缺。即籤分部院行走。吏部歸於十月查辦。帶領引

見請

旨分別內外錄用。如未經保奏免補邊俸者。百日孝滿。該旗母庸帶領引

見即咨部令其在原衙門行走。如無原衙門。及無相當之缺。籤分部院當差。每年十月。停其引

見俟二十七月服滿即令離任。咨部給予執照仍赴原省候補。○又定各衙門應題缺出如應升人員服制未滿不准揀選題升並不准奏請先行升署。俟服滿後遇應升缺出方准揀選題升。

丁憂借署。乾隆十五年奏定。丁憂道府人員其借署照改補之例。道員以郎中借署。知府以員外郎借署。同知。知州以主事借署。通判以七品小京官行走。知縣以八品小京官行走。遇有七八九品小京官員缺均准借署。至由小京官筆帖式外用。以次升至道府等官。丁憂者除原衙

門有相當員缺。仍在原衙門行走外。其原衙門並無品級相當應行奏署之缺。及由閒散舉人進士升任。並無原衙門可以行走者。即傳令該員等赴部掣籤。分發部院衙門額外行走。遇有相當缺出。令該堂官奏請署理。至丁憂回旗引見奉

旨不宜外任。同知通判州縣等官亦照以上借署之例辦理。俟服滿之日。題請實授。○二十二年奏准。嗣後遇有給事中御史升補外任。丁憂回旗人員。仍照丁憂道員之例。分派各部院衙門。在

郎中上行走遇缺借着。二十四年奏准道府
丁憂回旗令該旗俟該員百日孝滿帶領引
見奉

旨著在原衙門行走者道員以郎中奏署知府以員
外郎奏署服闋之後移咨實授其論俸升轉之
處京外接算至同知以下等官照外官丁憂之
例令在旗守制二十七月俟服滿之後由該旗
咨部各歸本班候補此內如有情願在部院行
走者由該旗咨部在原衙門原職上行走遇缺
借着服闋咨明實授至由進士舉人及捐納出

身者。丁憂回旗向無原衙門可以行走。俱令在旗守制。二十七月服滿。咨部照例銓補。○又諭其有願在各部院行走人員。遇各省揀發時。准其一體揀選。○四十一年

諭。向來滿洲蒙古用為道府人員。丁憂回旗。在原衙門行走者。曾經諭令每過三年。吏部將該員帶領引見。量加簡錄。茲自乾隆三十八年冬間查辦以後。迄今又閱三載。因思此等滿員。曾任道府。於地方事務較為熟習。自可仍以外用。而旗員向例百日期滿。即可當差行走。原不必待至三年服闋。始行引見。嗣後著

吏部查明滿洲蒙古人員。有道府丁憂回旗已滿百日。在部行走者。每年十月帶領引見一次。即自今歲為始。○又

諭滿洲蒙古人員。由道府丁憂回旗百日後在部行走者。曾降旨於每年十月內該部查明帶領引見至滿員內曾任丞倅州縣。丁憂回旗在原衙門行走者。伊等曾膺外任。於地方事務自較諳習。著吏部一併查明照道府回京人員之例。於每年十月帶領引見一次。○四十四年奏准外任旗員有升署光緒十年。除升署二字。題署未經實授分發試用。未經得缺並由京得

缺引

見尚未到任各人員遇丁憂事故俟百日孝滿由該旗
咨部如有原衙門可歸者即令在原衙門行走。
如無原衙門及原衙門無相當之缺者令其掣
分各部院衙門行走不得一體奏署額缺支給
公費母庸給予俸祿每年十月亦停其帶領引
見俟服滿日該衙門咨部給照仍赴原省候補。

患病候補○乾隆元年議准患病解退官員病
痊咨送候補者入於單月原衙門有缺先儘坐
補○四年奏准滿洲文職各官無論現任及推

升擬補尚未到任人員。如實係患病。令該管官委員驗看。並無捏飾者。酌給假期。咨部存案。在家調治。不得逾六月之限。如逾限不痊。即咨部開缺。俟病痊。仍以原衙門補用。其額外食俸官員。亦照此例定限。如逾限不痊。即行停俸。病痊仍在本衙門行走。如各員無疾。捏稱有疾者。發覺。照例議處。○嘉慶十四年議定。

盛京官員。因差來京。若遇患病。准其在旗呈請給假。將給假緣由。咨部辦理。不准徑行赴部呈請。給假至候補各員。如業經到班見缺。始行告假。

停選者。概不准行。仍照例銓選。掣定缺分。將該員患病之處。照指缺推升擬補。人員告病之例辦理。○十九年定。八旗實缺人員。病痊候補者。以具呈之日起。扣足一年。方准銓補。額外人員病痊。准其在本衙門行走。亦扣足一年。方准領俸。如實缺人員。病限未滿。有經該堂官奏留在署辦事者。扣滿一年。始得補缺食俸。○道光三年奏准。旗員科道等官。告病未及一年起病者。俟一年限滿。方得補用。○四年定。八旗病痊咨送候補人員。除應歸月選者。入於單月以原衙

門補用外。若應行引。

見補授及揀選考取補用各缺。均不論雙單月。以原衙門原官缺出先補。○又定八旗額外官員患病如逾限不痊。食俸者即行停俸。令其離署。無俸者亦即令離署。俟病痊之日。仍在原衙門行走。如業經期滿奏留之員。即扣除離署日期。與各項候補人員比較日期。先後補用。未經期滿奏留者。亦除去離署日期。再行報滿。○六年奏准。滿洲文職官員除不歸月選人員。患病限期。仍照舊例六箇月之限辦理外。其月選滿洲司

員筆帖式患病定以一月之限。病痊補行引見其候補候選各員。有患病者亦照月遷升補人員告病之例辦理。○七年定滿洲科道等官並各項實缺人員。病痊候補者均以患病咨部開缺之日起扣足一年補用額外人員自患病離署之日起扣足一年領俸。○十三年定八旗翰詹等官凡遇大考之期如於降旨後始行告病者即行開缺俟病痊補考再行補缺。○光緒十年定八旗滿蒙漢軍各項文職應歸

吏部帶領引

見人員有臨期患病告假者。如係在旗候補候選人員。即由本旗出具圖結報部給假。其餘現任並出差。以及各衙門候補學習人員。均由本衙門及差所呈明報部。不准由本旗報部給假。

先後記名人員論俸休。乾隆十三年奏准嗣後記名以道府用之滿洲郎中。以同知通判用之滿洲小京官止於同日記名人員內論俸升用。其後次記名者俟前次人員用完再將後次人員論俸升用。

廢生錄用。康熙十年題准。滿洲一品官廢生。

以員外郎用。二品官廢生。以部院司主事。都察院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用。三品官廢生。以通政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寺司庫。光祿寺典簿用。四品官廢生。以鴻臚寺主簿用。如學習期滿。該部院奏留。以本衙門筆帖式補用者。遇本衙門本旗員缺。准其坐補。蒙古一品官廢生。以員外郎用。二品官廢生。以司主事用。三四品官廢生。以部院筆帖式用。均俟學習期滿。奏明留部歸班分別敘用。○乾隆元年奏准。文武官員廢生廢監生。至十八歲。有情願在武職。

行走者。該旗咨部即隨旗行走。其年二十以上者。咨部引

見如奉

旨以旗員用者。令其隨旗行走。分部學習者。令其掣籤分發各部院衙門。試看學習。照品級食俸。二年期滿。該堂官出具考語。據實奏

聞。移咨到部。按其品級。照例銓補。○三年議准。各部院年滿廕生。照例令該堂官甄別。如果有才識。出眾之人。即指名保題留部。以該員應得之官題補。其行走勤謹。堪辦部務者。奏明。咨部歸於

月分照期滿日期先後選用。其未得官之先。仍在本衙門學習行走。食俸候補。不准濫行題補。其行走平常。不能辦理部務者。咨回該旗隨旗行走。○四年奏准。分部廢生。二年期滿。該堂官照例甄別。除歸班選用者。得缺引。

見候

旨簡用外。其留部補用之員。該衙門於伊等期滿具奏之時。已經引。

見遇有員缺。知照到部。照例題補。其雖經奏留。尚未

引

見者於得官時仍行引

見○三十四年

諭嗣後子爵予廕著照三品例議給男爵予廕著照四品例議給其如何授以官資著詳細妥議具奏欽此
遵

旨議定滿洲子爵廕生以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
寺司庫光祿寺典簿用男爵廕生以鴻臚寺主
簿用或一時無缺可補以各部院八品筆帖式
用○又定蒙古三品廕生並子爵廕生以部院
七品筆帖式用四品廕生並男爵廕生以部院

八品筆帖式用。○嘉慶四年奏准滿洲蒙古恩
廕生各員。如有丁憂已滿百日。一體令其赴部
驗到帶領引

見。○六年

諭八旗大員廕生年已及歲者。俱由各該旗咨報吏部
帶領引見分別錄用。惟宗室廕生向無引見之例。朕
思自前年以來六部各衙門已定有宗室額缺並准
宗室子弟應鄉會試以廣登進之路則宗室廕生自
宜一體任用。所有嘉慶元年宗室廕生俱著加恩交
宗人府查明於及歲時送吏部帶領引見候朕分別

錄用。○又定宗室二品廕生如奉

旨以文員用者。以宗人府主事及有宗室主事之吏
禮刑工四部分用。三品廕生專以宗人府七品
筆帖式用。四品廕生如奉

旨以八品筆帖式用者。令其授為八品食俸。仍補七
品筆帖式額缺。○七年奏定滿洲二品廕生歸
班選用者。不選滿字堂主事。其學習期滿留部
補用者。遇該衙門應選缺出。准其奏補。如遇滿
字堂主事之缺。於二缺內准奏補一缺。如現有
廕生補用。不得再將廕生補用。○又定各衙門已經奏留

之廢生。先以奏留日期挨補。同日奏留。以到部行走先後為敘。道光十九年。詳後。如同日奏留。行走

日期又同。再以原廢官品級及題廢先後挨補。

○八年奏准滿洲廢生送部引

見奉

旨以旗員補用之員。如有充當各館校對謄錄各官。又經議敘以文員對品選用者。即照廢生之例。分部學習行走。如未經期滿奏留之先。遇議敘到班。仍行銓選。○十七年奏准。世職並佐領及以旗員錄用人員。如有充補繙譯校對等官者。

遇各館議敘時既經奏明止准各按本職給予
議敘概不准奏請以對品文職錄用應將原例
內滿洲廢生引

見以旗員補用之員如有充當各館校對膝錄等官
議敘准以文員對品選用之處刪除以杜牽混
○十九年定宗室廢生二十歲以上由宗人府
咨部引

見恭候

欽定錄用如奉

旨以武職用者移咨兵部侍衛處及該旗查辦以文

員用者。令其掣分宗人府並各部宗室司員上行走。俟二年期滿。在宗人府者。由宗人府甄別辦理。在各部者。由各部甄別辦理。至以筆帖式用者。均令在宗人府額外筆帖式上行走。二年期滿甄別。其宗人府筆帖式。均係七品。如奉旨以八品筆帖式用。即授為八品。其分別食俸。由宗人府戶部查照辦理。仍與筆帖式一體照原題先後敘補。再宗人府司員筆帖式。例不由部銓選。其宗室廢生二年期滿甄別時。如有才識出衆之員。該堂官奏留題補。其行走平常者。咨回

該旗隨旗行走。○又定滿蒙殉難廢生三品以上者以主事用。四品以下者以七品筆帖式用。母庸入監讀書。仍行查覈該旗俟年至二十歲。

查照原奉

諭旨先後日期補用。如同日奉

旨者。以題廢先後為敘。歸於捐班之前。選用一人。○又定滿蒙漢軍文武官廢監生。未出仕而故。及患病殘廢者。准將

詔前所生子孫。咨部查明補廢。仍照例願隨旗行走者。令其隨旗行走。願分部學習者。咨部帶領引

見其由廢監生已得官職。及科目中式者。不准補廢。
已補而又病故。及殘廢者。亦不得再補。○又定。
滿蒙漢軍文武官廢生廢監生。除已經隨旗行
走。並分部學習。及業經補用外。其未經咨部未
經引

見者。如所廢之官降調少贍微職。免其革廩。所廢之
官革職。廢生監生亦革去扣選。後所廢之官還
職。或還職後例應降調。俱准復還原廩。其奉
特旨起用。不論文武銜缺。如品秩相當。及在原品以
上者。均准其將原廩之人。咨部具題。復還原廩。

儻原廢之人殘廢病故或於革廢後別經出仕中式科目者准其另將

詔前所生子孫別無事故者咨部具題復還原廢○道光十九年奏定各項留部人員總以期滿日期為斷滿蒙廢生分部學習二年期滿如才識出衆該堂官據實奏

聞者留於本部帶領引

見後知照吏部以期滿日期註冊遇應選缺出與各項奏留人員按期滿日期挨補如同日期滿各以原廢官品級及題廢先後題補○光緒元年

奏定宗室滿蒙漢軍文武官員所得廕生。如在
恭逢

恩詔之前已得有別項官職。無論所得之官較承廕
品級大小相同與否。赴部驗到後。吏部仍照廕
生擬。

旨帶領引

見將該員原有官職於排單綠頭牌及摺尾一體註
明。請

旨錄用。如照擬

旨錄用者。即照廕生辦理。如照原有官職錄用者。仍

歸原班辦理。作為廕生出身。如在

恩詔以後除因中式科目榜下錄用及

特旨賞給官職人員亦照廕生辦理外其餘有因勞績議敘捐納得有官職如所得小於承廕品級仍照廕生擬

旨帶領引

見請

旨錄用如與承廕品級相同或所得較大即作為廕生出身。毋庸引

見○十年定滿蒙一二品文武廕生引

見時除奉

旨以文職及旗員用者。仍照定例辦理外。如以侍衛用者。即知照兵部侍衛處及該旗辦理。○又定內務府文武官員所得廕生。年至二十歲以上。咨部驗照後。帶領引。

見如滿蒙一二三四品廕生。奉

旨以文職用者。即分派各部院學習行走。其奏留補用。均照八旗廕生之例。至內務府漢軍三四品廕生。以文職用者。由吏部咨送內務府自行辦理。毋庸考試。其一二品廕生。照漢廕生之例考

試

大員後裔交部旗引

見○光緒元年奏定滿蒙大員後裔欽奉

特旨交部旗帶領引

見人員如奉

旨前已得有別項官職及奉

旨後因中式科目榜下錄用得有官職者吏部及該旗仍帶領引

見並將該員原有之官於排單綠頭牌及摺內詳細註明請

旨錄用。如在奉

旨後因勞績議敘捐納得有官職者。先將所得之官
查銷。再行引

貽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十七

吏部

滿洲銓選

雙月升選用內閣侍讀保送註冊過缺即單月升選

監修書博士助教各館議敘

甄別改補京員差滿蒙古主事積缺銓選

京調補學副管長議敘

覺羅副管長議敘捐納講敘

官部降革曾任

大員道府員後裔特用司員等

官呈請分部

大員道府員後裔特用司員等

年滿倉官

內閣票籤中書刑部司獄

書房甯古塔驛站官駐防額外官員內編

人如無即用之人宗人府理事官

乾隆二十九年奏准理事

雙月升選○原定郎中以下等官先儘即用之

官專用宗室
不歸部選

各部院郎中

將應升官員論俸擬

正陪升補宗人府副理事官

乾隆二十九年奏准副理事官專用

各部選

各部院員外郎一升一選應升官與一

宗室不歸部選各部院員外郎一升一選應升官與一

品廕生分缺閒用各部院衙門司主事大理寺

寺丞都察院經歷光祿寺署正等員缺用應升

二人二品廕生一人學習期滿進士一人

乾隆四十年

滿進士一班散館庶吉士一人年滿大傳並

三庫司庫一人較年滿日期先後用乾隆二十二年

三庫司庫一人九萬載年滿大傳並三庫司庫乾隆二十九年奏准經

各部院

班宗人府經歷乾隆二十九年奏准經清字堂主事都察院都事太常寺寺丞等員缺

用應升二人

二品廕生例不選用清字堂主事等缺仍將應升之人抵補嘉慶七年奉准用

廕生一人學習期滿進士一人

學習進士一班裁散館

庶吉士一人年滿大使並三庫司庫一人

年滿大使

並三庫司庫一班裁如進士庶吉士二項皆無人將應升

之人抵補一人漢軍大理寺寺丞用應升一人

二品廕生一人通政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

寺司庫用俸深筆帖式應升一人三品廕生一

人鴻臚寺主簿用俸深筆帖式應升一人四品

廕監生一人其小京官內通政使司清字知事

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部寺司務無論升選

二人後用年滿大使一人以上升選各官。每月註冊下次接算。如應選無合例之人。即將俸深應升人員升補。○道光二十一年奏定。滿洲人員捐足不論雙單月京職者。其雙月選用班次。郎中用應升四人之後用捐納一人。員外郎主事六品等官及各項小京官均於廕生之後用捐納一人。其餘各項小京官無廕生班次者。用推升一人。捐納一人。○光緒十年定。滿司員各缺月選推升到班。照漢司員之例。將俸深合例者。指擬一員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母庸擬陪

單月升選○原定郎中以下等官均先儘病痊

坐補原部之人次儘即用之人宗人府理事官

乾隆二十九年奏准理事官專用宗室不歸部選

各部院郎中宗人府副理事官乾隆二十九年奏准副理事官專用宗室不歸部選

各部院衙門員外郎及堂司主事宗人府經歷乾隆二十九年奏准經歷專用宗室不歸部選

漢軍大理寺寺丞漢軍太常寺博士經歷專用宗室不歸部選

如無坐補即用人員均將捐納議敘應升人員不論現任候補補用六人之後用降調閒復

一人

捐納專用降調開復

議敘無人

其六品官員缺用捐納議

敘一人

期滿教習一人

敘一人

降調開復一人

小京官等員缺用捐納

議敘一人降調開復一人

期滿教習一人

補用二人

後將六年期滿者

用一人

三

年滿倉庫

官一人

如各項無應用人員仍將俸深應升人

員升用。

遇缺即用。○乾隆三十年奏准奉

旨即用及扣除另補迴避人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行選用。○道光四年定奉

旨即用及扣除另補迴避人員如與調京人員同時

到班仍先儘調京人員○五年奏准升選到班
迴避另選人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選用亦
仍先用調京至在京現任司員迴避另補者歸
調京人員班內以迴避咨文到部日期與調京
人員年滿日期統較先後以京缺銓補其由未
滿年限之現任

陵寢

盛京司員迴避另補者仍以

陵寢

盛京之缺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選用○九年議

准新疆各路兵差年滿筆帖式經該處大臣奏
明咨部以主事即選者歸奉

旨即用班內均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選用如與調
京人員同時到班亦仍先儘調京人員○二十

三年定

陵寢

盛京司員如業經年滿指缺調補有因迴避另選
之員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行選用遇在京
別衙門缺出列於調京人員之先生補並照例
先行分部行走

內閣侍讀保送註冊○乾隆五十五年奏准內閣侍讀一官係六品職銜五品頂戴向以之揀補侍讀學士未免過優今將內閣侍讀學士之升階刪除若按俸升轉該員等俸次較淺銓補較難准其遇侍讀學士缺出升用之後由內閣將侍讀內揀選一員即行咨部註冊遇有在京各部院郎中缺出於雙月推升人員之前先行補用如侍讀學士並未出缺仍按俸推升

國子監博士助教甄別改補○乾隆三十四年議准嗣後博士助教聽該監隨時秉公驗看如

文理生疏不堪訓課而年力精壯尚能辦事者
咨部以對品改補其由科甲出身者以詹事府
主簿光祿寺署丞典簿等官改補如非科甲出
身者專以光祿寺典簿補用

京員差滿保題○乾隆三十年議准京員差往
伊犁等處辦事文員年滿後援例保題或奉
特旨准行或交部議覆者俱照

特用人員之例不論雙單月無論保題升選一併計
算俟五缺之後選用○三十四年奏准伊犁等
處跟隨駐紮大臣辦事之筆帖式等保奏以主

事即用俟年滿回京帶領引

見掣分部院照新進士之例學習三年如果妥協該堂官保題遇缺補用平等者咨部按班補用○

三十六年

諭向來各衙門派往新疆辦事人員三年期滿由該處大臣出具考語保送引見以應升之缺即用原所以示鼓勵但新疆自底定以來久隸版圖與內地郡縣無異且各給予養廉而新疆事務又極清簡該司員等出差三年不過循分奉公與在京各衙門辦事亦無差別乃因期滿遽行保奏該管大臣率以與例相

第不復問其才具短長。執註上考。是該員等一經派出。即可借此計日超遷。轉足開職等者。升除捷徑殊非覈實課績之蓮嗣後新疆辦事人員期滿時止。令該處大臣給咨送部引見。其果有出色人員朕自當隨時量加擢用。若照常供職者。概令仍回本衙門辦事。照依原官補用。於事理方為允協。所有該管大臣出具考語保奏。即升之例著停止。○五十六年定各處新疆辦事司員。有專衙門派往。有廢員賞給職銜充補。有部院衙門現任司員派往。有該處大臣將各本處筆帖式及效力人員內奏請賞

給主事職銜頂補。惟現任司員無一定條款。查西北兩路新疆除由專銜門派往及該處奏請賞銜頂補仍循舊例辦理外。其有將現任司員派往專以六部理藩院太僕寺光祿寺國子監欽天監咨取各保送一員陸續

簡派不得以無員保送聲覆俟餘賸二三人再行咨取與餘賸之員一體引

見嗣後保送兵差人員不分滿洲蒙古俱照戶部保送稅差之例辦理。又喀喇沙爾專用蒙古章京二員一條理藩院專派一由吏部行取六部及

蒙古員缺較多之國子監欽天監蒙古司員派往亦照保送稅差之例其保送人員有升用別衙門者另保一員以足額數○五十八年

諭此次保送人員多係年老難以簡用○又定年逾六十以上者扣除另行咨取註冊○嘉慶四年奏准嗣後派往新疆廢員不必先行諮詢原犯公私情罪俟該員年滿時該管大臣出具考語咨部將廢員原案詳敘帶領引

見錄用之處恭候

欽定○八年奏准嗣後新疆主事職銜遇有奉

旨以六部主事用者適無應得之缺即暫行分部行
赴如由廢員軍營年滿

簡用人員仍不得援此為例○九年奏准嗣後保送
兵差人員如父母年適六十五歲家無次丁者
俱不必保送如並非獨子仍照舊例辦理○十
一年奏准嗣後回疆各城所有糧務駝馬員缺
均不得用本處人員仍照向例由在京人員補
用其發往效力人員由各該處大臣酌量奏補
至印務等章京向例俱由在京現任司員派往
其本處駐防筆帖式內如才堪造就委任者方

准保奏未便作為駐防額缺。○十二年定烏里雅蘇臺額定內閣章京一缺。戶部章京一缺。兵部章京一缺。理藩院章京一缺。三年期滿由該將軍咨請更換到部。由部咨取各該衙門照例保送一員帶領引

見派往科布多塔爾巴哈臺章京各一缺。專以理藩院司員派往。由理藩院自行辦理。至伊犁等處糧餉章京員缺。不得用本處駐防該將軍等奏請更換。由軍機處將記名廢員請

旨派往如奉

旨交部辦理吏部將現任司員帶領引

見其印務駢馬章京等缺由部咨取各部院衙門現任人員照戶部保送稅差之例行文六部理藩院太僕寺光祿寺國子監欽天監不分滿洲蒙古司員內除本員年過六十歲並親年七十五歲以及親年六十五歲以上之獨子均不保送外將年力富強者各保一員註冊不得以無員保送聲覆遇有缺出吏部帶領引

見派往俟餘贋二三人後將業經

簡放現在無人之該衙門再行咨取其餘贋各衙門

用完之日咨取至各處印務章京本處駐防筆
帖式內如才具可以造就者亦准各該處大臣
保奏又專用蒙古人員之喀喇沙爾糧餉章京
二缺一由理藩院專派毋庸咨取一由吏部咨
取六部理藩院國子監欽天監蒙古司員引
見派往以上各項人員由現任司員派往三年期滿
辦事好該處大臣不得保奏即升止令出具考
語給咨送部帶領引

見平等之員咨回本衙門供職照依原官補用由新
疆本處駐防筆帖式經該處大臣奏請賞給主

事職銜辦事者七年期滿送部引

見如奉

旨照例用者照新進士之例分部行走三年期滿甄別奏留以本銜門主事補用平等之員咨部錄選歸於不論雙單月升選二缺之後選用其有奉

旨以主事用者歸於不論雙單月五缺之後選用並准其先行分部行走由廢員賞給主事小京官等職銜派往並發往效力人員奏請賞銜頂補者三年期滿該管大臣專摺具奏吏部無論從

前公私情罪。將該員革職原案詳敘事由帶領
引

見恭候

欽定如奉

旨照例用者歸於不論雙單月五缺之後選用。不准其先行分部行走。○十九年定新疆本處駐防筆帖式內如有才具可以造就者遇有相當缺出亦准各該處大臣保奏請

旨賞給主事職銜辦理章京事務七年期滿送部引見其奉

旨照例用。或以主事用及平等之員咨部選用。均照舊例辦理。如七年期滿。該處大臣以辦事得力。奏請作為額外主事。再留三年者。俟留辦期滿。果能始終奮勉。再行送部引。

見請補主事實缺。其奏留年分。准其抵免分部學習年分。○又定派往各處辦事司員。如由現任郎中員外郎主事。並賞給主事職銜人員。均令戴用本職頂戴。其由現任小京官。並廢員賞給小京官職銜派往者。悉准其加銜戴用六品虛頂。俟差滿回至內地。仍戴用原銜頂戴。○道光四

年定由廢員賞給主事小京官等職銜派往辦
事人員期滿引

見時奉

旨照例用春均照所給職銜不論雙單月五缺後選
用○二十三年定新疆辦事章京其北路之烏
里雅蘇臺額缺仍照例保送引

見派往其科布多額設章京三缺辦理蒙古事件兼
駐站牧務一缺由理藩院揀選熟悉蒙古話之

員帶領引

見派往糧餉章京一缺由吏部於各衙門革帖式內

帶領引

見派往作為委署主事。均三年期滿奏請更換印務
章京一缺。由本處筆帖式委署主事內保奏賞
銜頂補七年期滿更換。如不得人仍請派京員
由理藩院保送一員吏部帶領引。

見派往三年期滿更換。○又定各處新疆章京專用
京員之缺。由吏部咨取各衙門現任筆帖式。其
恩俸未滿三年及京察三等之員不准保送。並
年老親老及親老之獨子均免保送外。將合例
通曉滿漢文義者。每衙門筆帖式額缺在十缺

以上者各保二員。十缺以下者各保一員。不得以無員聲覆。由吏部奏請。

欽派考試揀選錄取二十名。交部註冊。遇有缺出。吏部按考取名次。每缺帶領三員。引

見派往作為委署主事。其筆帖式毋庸開缺。三年期滿。如果得力出色。經該處大臣奏明。咨部以主事。即選者歸奉。

旨即用班內升用。遇主事缺出。照例具題補授。即照升任食俸升轉。所遺筆帖式員缺。歸月分銓選。其兵差員缺。另行奏請更換。仍俟新任到日。交

代清楚再行給咨回京補行引

見如係平等之員咨回本衙門供職。○又定各處辦事司員除由現任郎中員外郎主事並賞給主事職銜派往者均用本職頂戴外其由現任筆帖式派往作為委署主事戴用六品頂戴與廢員賞給小京官職銜派往加銜戴用六品虛頂俟差滿回至內地即撤去虛頂仍用原銜。○光緒十年定北路烏里雅蘇臺額定章京四缺科布多辦理蒙古事件兼驛站牧務一缺三年期滿更換時吏部及理藩院每缺皆保送二員帶

領引

見請

旨簡用一員。○又定西路伊犁等處章京二十二缺內將塔爾巴哈臺印務糧餉駝馬三缺裁撤烏魯木齊印務章京添為二缺共改為二十缺其烏魯木齊所添一缺仍均用本處人員。○又定倉員缺出例用發往效力人員如效力無人再請以在京廢員由軍機處請

旨派往不准以年滿印務章京調補。○又定各處新疆章京專用京員之缺由吏部咨取時各衙門

筆帖式額缺在十缺以上者各保二員如在二十缺以上至三十缺者即保三員以次遞推○又奏定庫倫印房司員由理藩院自行揀員奏請更換其由郎中員外郎派往者准其戴用花翎由主事派往者准其戴用藍翎由筆帖式派往者准其戴用六品頂戴藍翎俟差滿回至內地即撤去翎銜仍戴用原銜頂戴如接替之員不能勝任及不服水土即由該大臣隨時奏旨更換

修書議敍○乾隆四十五年奏准修書優敍即

用之員遇各項應得缺出先用即用一人次用正班一人輪流間用。

各館議敘蒙古主事積缺銓補○乾隆四十七年奏准各館效力蒙古中書書成議敘以主事數缺補用者照票籤改本蒙古中書之例不論保題升選一併積算八缺之後選用一人

覺羅學副管長議敘○乾隆十三年奏准覺羅學副管長五年期滿能於所管學生內成就五人以上由閒散覺羅充補者該管王公保送宗人府題明授為八品官食俸二次五年期滿咨

部議敘。照各學教習之例。以小京官補用。至現
有官職人員充補者。初次期滿亦歸於議敘班
內。以小京官補用以上已經議敘應升之員。又
經在學行走五年期滿者。俟於補官日紀錄一
次。○道光四年定。覺羅學副管長五年期滿咨
部議敘者。以小京官歸於單月議敘班選用。
捐納議敘。○乾隆三十年奏准。捐納議敘人員。
較日期先後補用。降調候補開復人員。較文到
先後補用。如議敘人員同日奉

旨。有俸者論俸之淺深。其降調候補開復有同日文

到及議敘之員俸次相同並捐納人員同日上
庫者俱令掣定名次敘補如議敘人員註有即
用字樣雖係同日同俸准以本班先用○道光
四年定議敘人員又經即用者班次不同應與
即用班人員較俸毋庸以本班先用

盛京調補部屬司庫等官○雍正九年議准

盛京銀庫司庫三年期滿令該堂官出具考語咨
部以在京司庫並與司庫對品之小京官員缺
即行調補○乾隆三年議准

盛京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庫等官三年期滿

報部時不必令其赴部俟在京有應調缺出按
伊等年滿報部日期先後不論雙單序即行調
補

特用人員分部○乾隆四年奏准八旗現任職官奉
特旨補用部屬者如已經指定某部即令其在該部
額外行走仍食本身原俸俟有缺出該衙門知
照過部題請實授毋庸引

見如未經指定某部令其籤掣分發各部院學習行
走亦照其本身職銜食俸以奉
旨之後無論雙單月保題部選一併計算俟用五人

之後選用一人仍行引

見恭候

欽定補授○二十五年奏准八旗參佐領及世職人
員內奉

旨以部屬用者准其留京遇各部院衙門郎中缺出
即行選用

降革曾任大員道府

特用司員等官呈請分部○道光四年定曾任大員
及道府以上官員緣事降革欽奉

特旨以司員革帖式錄用如因補缺需時呈請代奏

先行掣分部院衙門行走者准其呈明吏部據
情代奏恭候

欽定其知府以下官員因事降革奉

旨以司員筆帖式錄用者不准妄請

大員後裔

特賞郎中等官呈請分部○咸豐四年奏定八旗滿

蒙大員子孫奉

特旨賞給郎中等官有呈請先行分部行走者即行
籤分各部院學習行走毋庸請

旨仍專摺奏

聞

內閣票籤中書○乾隆四年議准中書五年期滿該衙門出具考語咨部註冊後不論雙單月除不積算外升選十人之後選用一人○三十七年奏准內閣票籤改本中書五年期滿該衙門出具考語咨部註冊不論雙單月遇有主事等官缺出除不積缺外於各項升選八缺之後升用滿洲中書一人其蒙古主事員缺較少不論保題部選一併計算八缺之後升用蒙古中書一人○光緒十年定內閣票籤改本中書期

滿咨部後遇有各衙門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
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各缺照例於八缺後
升用一人。

刑部司獄○乾隆四年議准刑部司獄三年期
滿該堂官出具考語咨部註冊後不論雙單月
除不積算之外升選五人之後選用一人○三
十七年奏准刑部司獄三年期滿該衙門出具
考語咨部註冊後不論雙單月遇有主事等官
缺出除不積缺外於各項升選十缺之後升用

一人○三十八年議准

盛京刑部添設滿司獄一員定為滿洲額缺於該部滿洲筆帖式內揀選送部引

見補授仍食筆帖式原俸五年期滿仍回原任開缺

另選照

盛京倉官之俸令該侍郎出具考語咨部註冊俟

有

盛京應升之本部主事缺出歸於單月升選三缺之後升用一人○道光元年奏定刑部司獄年滿於各項升選八缺後升用一人○六年奏定刑部滿洲司獄年滿除仍以主事等官八缺後

升用外准其照漢軍司獄之例由七品筆帖式充補者以知縣用八品筆帖式充補者以通判用九品筆帖式充補者以州同州同縣丞用入於即升班內升用如有改捐品級者仍按司獄時品級升用不准照改捐品級○八年奏准刑部滿洲漢軍司獄年滿其升知縣之七品筆帖式俟即升五人輪用三班之後升用一人其升通判州同州同縣丞等官之八九品筆帖式俟即升五人輪用一班之後升用一人均不積即升班之缺以上應升人員滿洲漢軍合為一班

較期滿日期先後升用一人再到班時再升用
一人如該員即升原班到班仍准照舊升用均
不准照改捐品級

年滿倉官○雍正十三年議准

盛京等處倉官三年期滿該衙門堂官出具考語
咨部註冊後歸於雙月遇有各項小京官員缺
於應升人員計積三缺之後升用一人○乾隆
三十七年奏准倉官三年期滿居官好該衙門
保題到部註冊除

盛京倉官歸於單月遇有

盛京主事缺出。本處人員升用三缺之後。升用一人。外其黑龍江。甯古塔等處倉官與年滿驛站官。通較年滿日期先後。遇在京部院主事等官缺出。不論雙單月除。不積缺外。升選八缺之後。升用一人。如係尋常之員。出具考語註冊後。俱歸於雙月遇有各項小京官缺出。俟應升人員升用三缺之後。升用一人。○五十一年奏准。黑龍江倉官。屯官。驛站官三項官員。均定為四年期滿年滿時。仍照舊例分別升用。○五十四年奏准。吉林所屬驛站官二員。助教二員。六年俸。

滿倉官六員三年任滿未能平允嗣後照黑龍江所屬官員之例一體改為四年任滿○又定盛京所屬倉官十員亦係三年報滿升轉與吉林黑龍江倉官亦屬相同均照議准之例悉改為四年之限年滿後仍照舊例分別升用○嘉慶十九年定奉天黑龍江等處年滿倉官如有情願在本處候升者即入於本處俸冊內以本處應升之缺升用其有無力來京情願候本處武職員缺者與豫行保舉之領催等一併咨送兵

見俟奉

旨記名後以本處驍騎校員缺令該將軍酌量與記
名之領催一併升補○又定漢軍年滿倉官單
月遇有

盛京刑部堂主事大理寺寺丞缺出與各項議敘
人員較奉

旨日期先後升用一人雙月遇有漢司主事缺出入
漢軍班內於升用俸深一人後升用一人○道
光四年定甯古塔驛站官由七品官補授者年
滿以主事等官升用黑龍江驛站官均以本處

驍騎校用其黑龍江甯古塔等處倉官與甯古塔年滿應以主事升用之驛站官遇在京部院主事等官缺出通較年滿日期升用○七年定黑龍江屯官年滿升轉照倉官之例辦理○又定黑龍江屯官倉官及吉林等處倉官年滿驛站官通較年滿日期先後照例於八缺後升用○光緒十年定倉屯等官期滿保題到部遇在京部院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缺出均准照例升用

由京補授八旗游牧員外郎○乾隆二年議准

五年期滿該總管出具考語咨部註冊後遇有
京官員缺由六部出身者補用六部之缺由理
藩院等衙門出身者補用理藩院等衙門之缺
不論雙單局無論保題升選一併計算用二人
之後按俸調補一人○道光二年奏准補授游
牧司員如由理藩院太僕寺及六部以外各衙
門出身者年滿均以理藩院太僕寺調補不得
調補六部之缺○光緒二年奏定年滿游牧司
員由六部出身者亦以理藩院太僕寺蒙古員

外郎調補

甯古塔驛站官○乾隆四年奏准六年期滿該將軍出具考語咨部註冊後不論雙單月遇有京官員缺除不積算外其應用主事等官者升選八人之後選用一人應用小京官者升選六人之後選用一人○五十四年奏准甯古塔驛站官改為四年期滿升選仍照舊例○光緒十年定吉林驛站官改為總站官○又定吉林總站官期滿咨部應用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事寺丞光祿寺署正參與黑龍江吉林保題倉官通較年滿日期先後八缺後選用一人應

用小京官者。以在京正從七品小京官於六缺後選用一人。

駐防額外官員。○乾隆六年議准駐防軍營辦理糧餉之額外司官筆帖式三年期滿回京。該將軍保題列為一等者准其以應得之官。不論雙單序不入班次即用。列為二等者以應得之官入於本班先用。列為三等者以本班應得之官選用二人之後補用。如該員應用班次在先者仍照例銓補升用。照現任司官筆帖式之例分別加級紀錄。准其帶於新任。○二十五年奏

准軍營辦理糧餉章京三員。筆帖式三員。由各部院保送。通行帶領引

見派往更換。惟此項人員係陸續更換。並非一同出缺。如出一二缺。將保送人員通行引

見人數未免過多。嗣後保送到部。公同揀選。擇其年力壯盛堪以辦事之員。每一缺酌揀二三人。帶

領引

見請

旨派往。至此內有三年已滿。又復留駐三年。統俟六年滿後。查其果有勞績。辦事奮勉者。令該將軍

等據實奏

開請

旨遵行。如僅止咨部者仍照加級紀錄之例議敘。
內編書房效力期滿○乾隆五年議准各部院
衙門司官筆帖式選在內編書房行走。如在兩
處行走。列居優等者十年期滿由該處移苦過
部按照該員原衙以應升之官歸於單月修書
議敘班內與從前各項議敘人員較奉
旨日期先後補用其止在一處行走者雖列優等其
議敘之處量加酌減○二十七年奏准裁內編

書房之委署主事二員。繙譯官二十員。如需員
時於現任筆帖式內揀選行走勤繙譯好者准
其行走俟五年期滿該處大臣保題請
旨升用如行走平常者駁回本處另行揀派。